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湛江市坡头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评价年度：2025 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要求，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部署安排，并结合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委托第三方进行 2025 年湛江市坡头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共需抽检 1471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抽检 779 批次，专项抽检 692 批次（含食用农产品检验量任务 307 批次）。财政批复预算 65.00 万元，需追加批复 125.98 万元，共计 145.98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2025 年湛江市坡头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自评材料。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5 年湛江市坡头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自评 98 分，评价为优等。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5 年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湛坡财〔2025〕8 号）文件批复，我局 2025 年区级

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共需 145.98 万元，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为 65.00 万元，实际到位 20.00 万元。

2025 年我局收到下达资金文件后，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按照工作内容分配资金额度，项目设置及资金分配合理、规范。

2. 资金执行情况。2025 年区级食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为 65.00 万元，已支付 20.00 万元，剩余 125.98 万元尚未支付。

3. 资金管理情况。2025 年区级食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湛江市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做到合理使用，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湛江市坡头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共计 1471 批次，已在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不合格率基本达到市平均水平。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一是严格招投标工作，确保第三方公司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二是科学制定实施方案，保障食品监督抽检全时域、全区域；三是合理使用预算资金，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的，并能按照程序及时支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财政经费不足，抽检资金安排

滞后，拖慢了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步伐。

六、改进意见

1. 我局应及时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联系，尽早拿到任务指标，制定完善食品监督抽检计划；

2. 在保证抽检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成本，为区财政减轻压力。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区财政局批复我局食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 65.00 万元。收到区财政局批复资金文件后，我局按照文件部署，草拟该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计划，将该专项资金专门用于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湛江市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做到合理使用，专款专用。